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

臺北市境內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會議流程

會議流程

簡報說明初步規劃成果

專家學者建議

民眾發言

主辦單位統一回應

議員與民眾發言

主辦單位統一回應
(視會議時間)

發言規則

- 1人發言時間3分鐘，時間到前30秒按鈴1次提醒，時間到按鈴2次提醒。
- 因座談會時間有限，請民眾簡單扼要說明關心議題或疑慮，以保障後面民眾發言權益，如發言時間內意見無法完整表達，可向簽到處索取陳述意見書留下您的寶貴意見，本府均將研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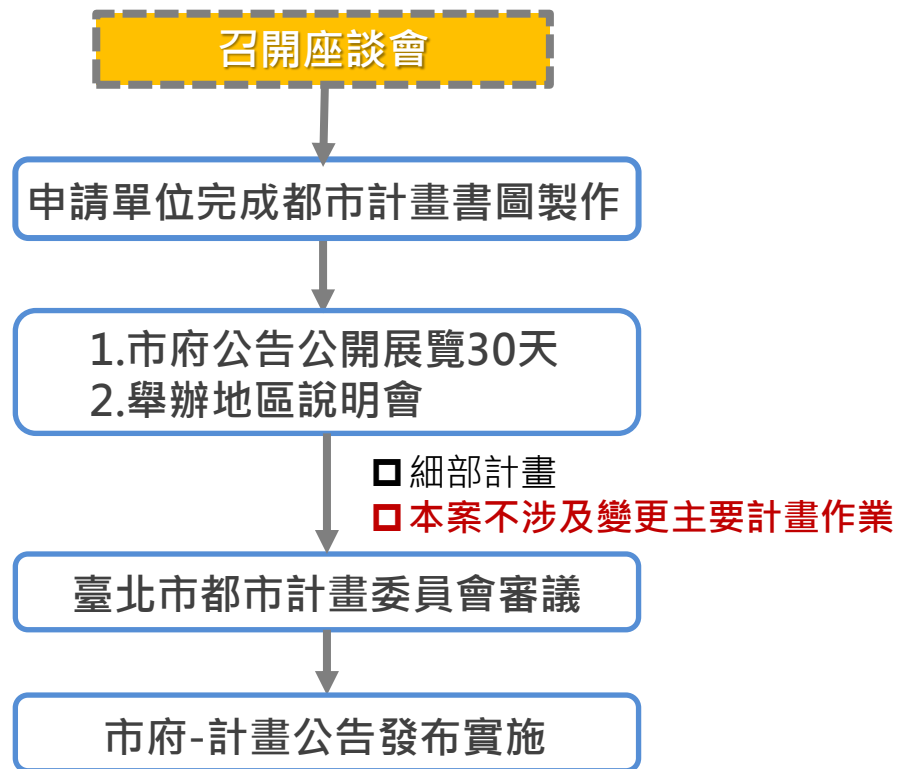
座談會目的及辦理依據

●目的：

為推動「基隆捷運」沿線都市計畫變更，期**透過座談會廣納民意，納入後續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內容。**

●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第4點



簡報 大綱

1

計畫緣起與歷程

2

路線及場站規劃

3

計畫範圍及變更構想

4

法令依據

5

變更都市計畫程序

6

座談會意見表達

緣起

- 因應臺鐵南港基隆間鐵路所面臨環島城際列車及基隆聯外通勤列車之多重需求
- 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促進地區發展及活化轉型

目標

- 地方通勤捷運需求殷切、強化通勤化軌道服務
- 引導國土有序、帶動基隆河谷廊帶產業發展
- 提供舒適、便利、服務優質的公共運具，建設北北基完整捷運路網

範圍

- 規劃範圍：

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

計畫歷程



可行性研究

行政院核定「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

綜合規劃及修正可行性研究

行政院核定「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及修正後可行性研究報告

基本設計

完成基本設計並提報中央審議，並依基本設計成果擬定都市計畫草案

108年
4月

112年
4月

113年
1月

113年
12月

備註：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並交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基本設計及都市計畫作業。

2 路線及場站規劃 (臺北市境內)

路線規劃

- SB31起始至終點SB22
- 路線長約**15.6公里**
- 共設置1平面車站、7高架車站、1半地下車站及2地下車站，合計11站



●車站位置選擇因素：

- 運輸節點：可及性高並能提供方便良好之轉乘設施

●用地取得優先順序

-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為優先
- 空地(公有為主)
- 低度使用之私有地

●都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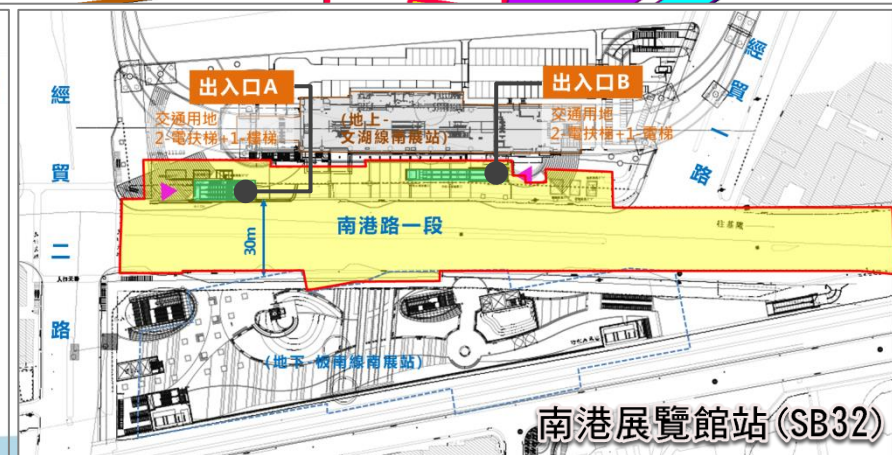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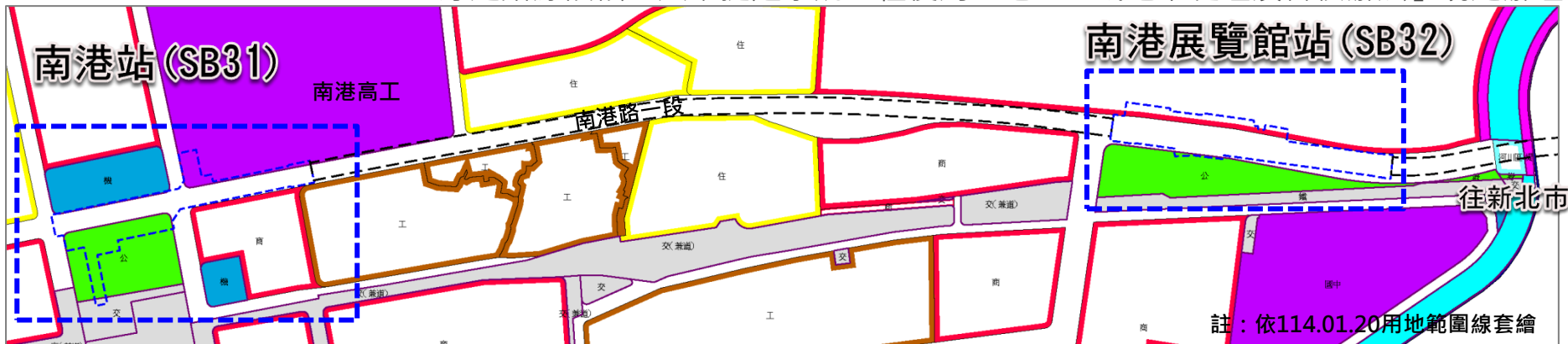
- 配合都市發展現況及都市計畫規劃未來具有潛力之區域

車站	月台形式	轉乘	車站位置
SB31	地下島式	南港火車站 捷運南港站	車站位於南港區公所南側/南港路一段
SB32	地下島式	文湖、板南線 南港展覽館站	車站位於文湖線及板南線之南港展覽館站間/南港路一段

計畫範圍及變更構想 (臺北市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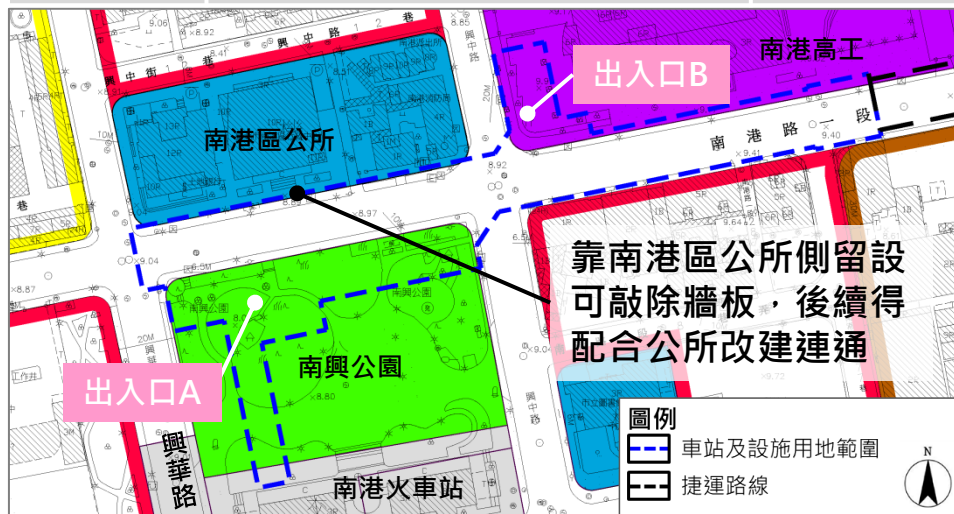
南港區都市計畫

- 本案為捷運建設需求，辦理沿線捷運設施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
- 主要沿南港路一段地下佈設，出入口設置於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 穿越路線段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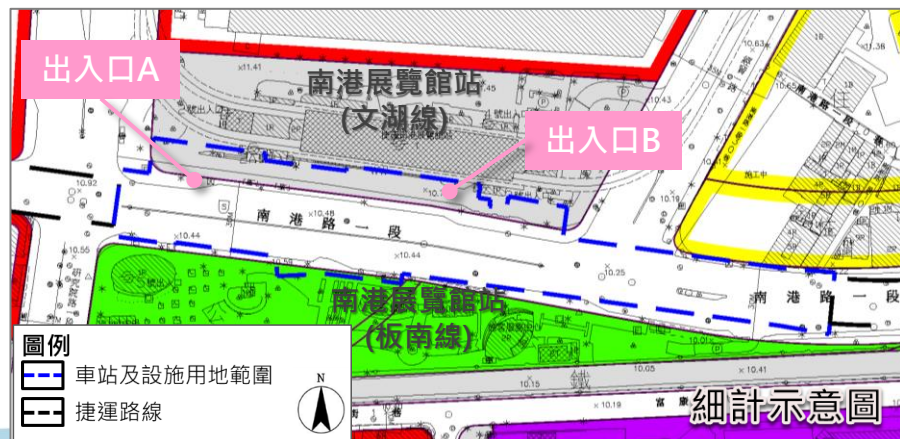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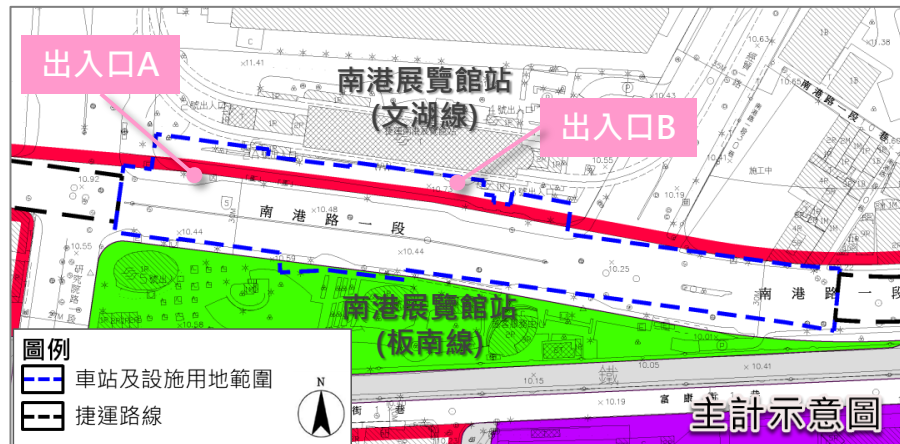
- 南港站(SB31) 本站捷運設施均設置於公共設施用地上，未來採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式，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不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捷運設施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現況)	變更構想
出入口	A：公園用地	不涉及私人土地與都市計畫變更
	B：高職用地	
站體	道路、機關及高職等用地(地下)	
連通道	公園及交通用地(地下)	



- 南港展覽館站(SB32) 交通用地得作捷運設施使用，其餘捷運設施均設置於公共設施用地上，未來採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式，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用地方面不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捷運設施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現況)
出入口	主計：特定專用區 / 細計：交通用地
站體	道路用地(地下)
連通道	公園用地、交通用地



●南港展覽館站(SB32)

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含冷卻水塔)、通風豎井等捷運相關設施涉及107.7「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開發強度、開挖率、帶狀式開放空間**等規定



南港展覽館站交通用地
開發強度、開挖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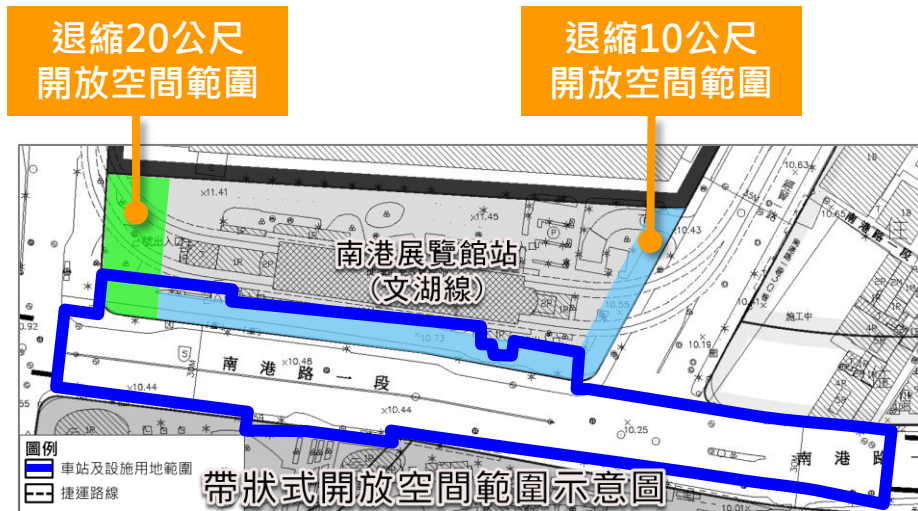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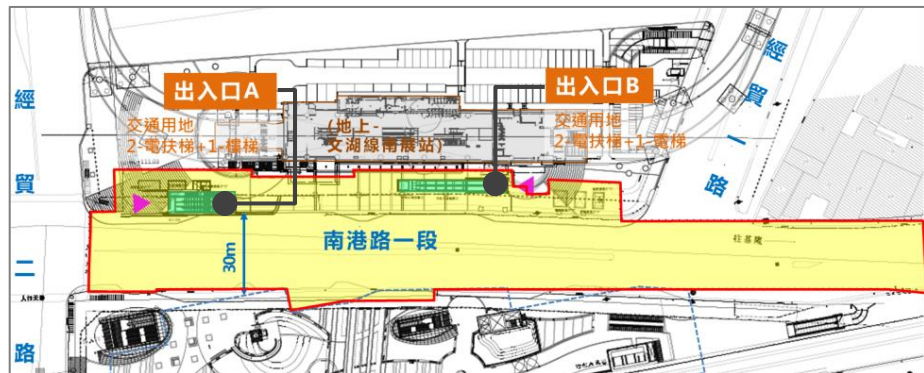
- 建蔽率：40%
- 容積率：400%
- 開挖率：50%(公共設施建蔽率加10%為原則)

文湖線B11站

SB32站

●南港展覽館站(SB32)

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含冷卻水塔)、通風豎井等
捷運相關設施設置於交通用地上，**無法依規定**
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 **變更107.7「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編號	捷運設施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變1	SB32 出入口、 通風井等 設施	—	增訂： 二六、捷運相關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地下開挖率及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	設置出入口、通風井(含冷卻水塔)、通風豎井等捷運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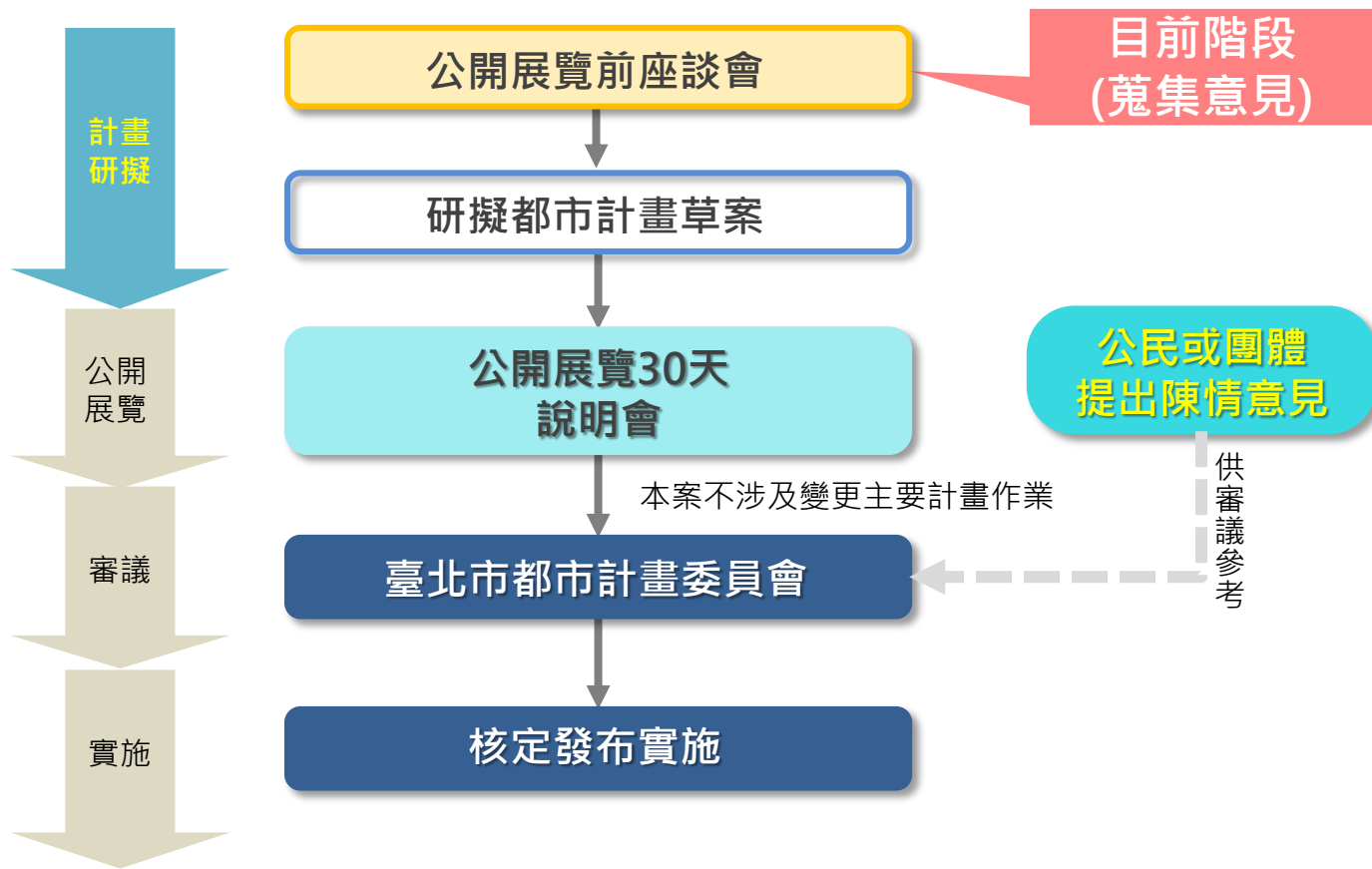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4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本計畫擬依上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4點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第4點，辦理本次座談會。



座談會意見表達

- 感謝聆聽，如有疑慮，為保障後面民眾發言權益，如發言時間內意見無法完整表達，**可向簽到處索取陳述意見書留下您的寶貴意見**，本局均將研議處理。
- 收件期限：114年2月25日(二)，請郵寄、逕送或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

►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綜合規劃科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

電話：(02) 2285-2086 轉 1325

傳真：(02) 2282-1808

◆ 後續蒐集完座談會意見並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檢討後，預計114年中函報臺北市政府以啟動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展說明會與審查程序。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案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_____ (代表人)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1，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